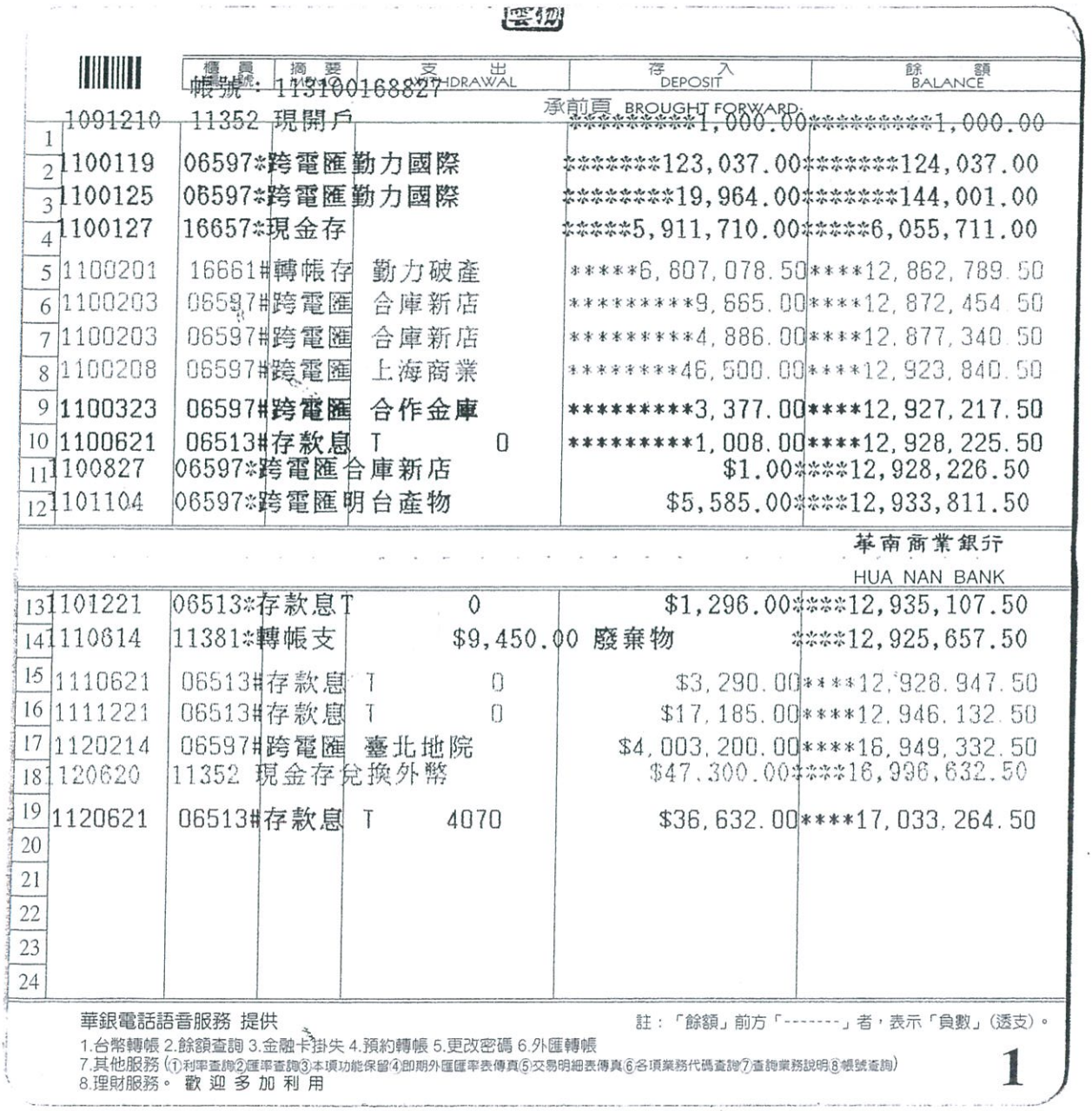
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債權人債權第一次分配(比例)表

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破字第11號)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債權類別	編號	債權人	申報金額	認列金額	受償比例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備　　註
優先債權	1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3,617,155	3,617,155	100%	100%	3,617,155	債權人原申報之金額係3,617,156元，惟並未提供相關資料，破產管理人提出異議。經　鈞院促其提供後，債權人已提出完整資料，並將申報金額修正如左欄，故予以全部認列。
		合計	3,617,155	3,617,155	100%	100%	3,617,155	
普通債權	1	黃淑敏	8,684,599	8,684,599	2.26% (0.02256623)			
	2	劉素月	600,000	600,000	0.15% (0.00155905)			
	3	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349,122,541及至「清償日」止之利息（詳備註欄）	375,564,598	97.59% (0.98587470)			債權人申報之金額，包含原債權及訴訟費用，且均載明應加計至「清償日」止之利息。經破產管理人異議後，債權人撤

								回原申報之債權中，逾破產宣告日(109年8月4日)後之利息。至於破產管理人其餘異議部分（即訴訟費用部分不得列入破產債權），則經 鈞院駁回。經加計至破產宣告日前（同年8月3日）之利息，實際認列之金額如「認列金額」欄所示。
		合計	358,407,140及蘋果公司之法定利息	384,849,197				



帳號：11310016882?

	摘要	支出 WITHDRAWAL	存入 DEPOSIT	餘額 BALANCE
1091210	11352 現開戶		承前頁 BROUGHT FORWARD:	**********1,000.00
1100119	06597*跨電匯 勤力國際		********123,037.00	*******124,037.00
1100125	06597*跨電匯 勤力國際		*********19,964.00	*******144,001.00
1100127	16657*現金存		******5,911,710.00	*****6,055,711.00
1100201	16661#轉帳存 勤力破產		*****6,807,078.50	****12,862,789.50
1100203	06597#跨電匯 合庫新店		**********9,665.00	****12,872,454.50
1100203	06597#跨電匯 合庫新店		**********4,886.00	****12,877,340.50
1100208	06597#跨電匯 上海商業		*********46,500.00	****12,923,840.50
1100323	06597#跨電匯 合作金庫		**********3,377.00	****12,927,217.50
1100621	06513#存款息 T 0		**********1,008.00	****12,928,225.50
1100827	06597*跨電匯 合庫新店		$1.00	****12,928,226.50
1101104	06597*跨電匯 明台產物		$5,585.00	****12,933,811.50

華南商業銀行
HUA NAN BANK

1101221	06513*存款息 T 0		$1,296.00	****12,935,107.50
1110614	11381*轉帳支	$9,450.00	廢棄物	****12,925,657.50
1110621	06513#存款息 T 0		$3,290.00	****12,928,947.50
1111221	06513#存款息 T 0		$17,185.00	****12,946,132.50
1120214	06597#跨電匯 臺北地院		$4,003,200.00	****16,949,332.50
120620	11352 現金存兌換外幣		$47,300.00	****16,996,632.50
1120621	06513#存款息 T 4070		$36,632.00	****17,033,264.50

華銀電話語音服務 提供
1.台幣轉帳 2.餘額查詢 3.金融卡掛失 4.預約轉帳 5.更改密碼 6.外匯轉帳
7.其他服務 (①利率查詢②匯率查詢③本項功能保留④即期外匯匯率表傳真⑤交易明細表傳真⑥各項業務代碼查詢⑦查詢業務說明⑧帳號查詢)
8.理財服務。 歡迎多加利用

註：「餘額」前方「--------」者，表示「負數」(透支)。

1

支出一覽表

編號	日 期	內 容	金 額	備 註
01	109/0921	閱卷	376	
02	109/1103	閱卷	108	
03	109/1116	閱卷	36	
04	109/1119	影印費	24	赴新北市政府請領勤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
05	109/1201	破產財團開戶	1,000	附件1，專戶存摺；編號1
06	109/1204	交通費（計程車車資）	295	自勤力公司原辦公處所取回4大箱資料
07	110/0322	閱卷	152	
08	110/0511	郵費	36	函送申訴書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09	110/0803	郵費	43	函復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
10	110/0830	郵費	58	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11	110/1209	快遞服務費	179	請勤力公司林小姐寄送資料
12	110/1214	聲明參與分配執行費	3,200	
13	111/0114	郵費	28	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14	111/0930	郵費	35	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15	112/0221	郵費	35	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16	112/0602	閱卷	302	
		合計	5,872	

1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影印規費 收據
律師閱卷室

2020-09-21 10:55#
00000000 3:578 機000001
**********(收據)**********

		188 數量X	2 單價
A4影印費			376 免稅
銷售總額:	1項		376
應收金額:			$376
現金			376

2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影印規費 收據
律師閱卷室

2020-11-03 15:56#
00000000 3:187 機000001
**********(收據)**********
*

		54 數量X	2 單價
A4影印費			108 免稅
銷售總額:	1項		108
應收金額:			$108
現金			108

3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影印規費 收據
律師閱卷室

2020-11-16 10:35#
00000000 3:708 機000001
**********(收據)**********

		18 數量X	2 單價
A4影印費			36 免稅
銷售總額:	1項		36
應收金額:			$36
現金			36

4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0861526 公司登記收納款項收據

承辦人：林怡芬(010)
電話：(02)29603456轉 5345
案號:1098083738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1時09分
單一櫃台

繳款人	申請類別	I101影印登記表
王柏棠	處理時限	109年11月25日
	登記費	0
	資料使用費	24
收入專戶及帳號	郵寄服務費	0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規費專戶027038-108208	罰鍰	0
	小計	24
收款單位:	退費	

新台幣 貳拾肆元整

經手人 林怡芬　主辦出納　主辦會計　機關長官

第一聯申請人收據

(1)

6

計程車乘車證明

.....
序號(No.):000907
車號(Plate):TDH2797
上車(Start):
2020/12/04 10:30:34
下車(End):
2020/12/04 10:53:02
車資(Total,$):295
申訴電話(Service#):
02-89654555
.....
費率版本(Fare Ver.):
新北市104-10
里程(Dist.,km):9.2
停等時間(Wait,h:m:s)
00:07:29
跳表金額(Fare,$):
295
計費表廠牌
(Meter):招財
計費表器號
(Meter S/N):10234
.....

7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罰金繳款收據
(律師閱卷室)

2021-03-22 16:03#
00000000 3:656 機000001
**********(收據)**********

76 數量X		2 單價
A4影印費		152 免稅
銷售總額:	1項	152
應收金額:		$152
現金		152

9

普通掛號函件執據

第 972288 100032 10 22000 1 號

寄達地： 新北市板橋區 220000
寄件人電話： 02 -23416300-
類　別： 信函
重　量： 10 公克
郵　費： 43.0 元
營業郵資券： 43.0 元

台北 110.08.03-17 甲1 光華

經辦員： 李坤展
附普通回執　已開立購票證明(038952)

請注意：
1、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、國內包裹及快遞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、被竊或毀損，依法得予補償者，掛號函件每件 575元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元，最高1155元。
2、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。報值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值最高不逾 5萬元，保價最高不逾10萬元。
3、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
4、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證。
5、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航警局科以2萬-10萬元罰鍰。
6、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包、包裹等郵件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資費。
7、郵遞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／查詢專區之說明。

客服專線0800-700365
www.post.gov.tw

郵件查詢

8

購買票品證明單

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

第 023382 號

茲證明 _____ 本日確經購買 郵資券

(統一編號)
計新臺幣 參拾陸元整

(NT: 36.00)(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

經辦員 盧俊誠　主管 _____

台北 110.05.11-17 甲6 光華

證明郵局郵戳

說明：

1.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，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，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，事後概不補證。
2.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，並應加印主管姓名，方為有效。
3.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，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，或用以逃漏稅捐。
4.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，如未取得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

10

限時掛號函件執據

第 919462 100032 20 10400 6 號

寄達地： 台北市中山區 104000
寄件人電話： 02 -23416300-
類　別： 信函
重　量： 39 公克
郵　費： 58.0 元

台北 110.08.30-17 甲1 光華

營業郵資券： 58.0 元

經辦員： 李坤展
附普通回執　已開立購票證明(043762)

請注意：

1、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、國內包裹及快遞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、被竊或毀損，依法得予補償者，掛號函件每件 575元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元，最高1155元。
2、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。報值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值最高不逾 5萬元，保價最高不逾10萬元。
3、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
4、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證。
5、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航警局科以2萬-10萬元罰鍰。
6、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包、包裹等郵件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資費。
7、郵遞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／查詢專區之說明。

客服專線0800-700365
www.post.gov.tw

郵件查詢

11

收銀機統一發票 (三聯式 收執聯)
[illegible]110年11-12月份 TC 20770083

長勤快遞社
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133巷
15弄30號(1樓)
日期：電話:(02)8667-6611
買受人： 2021-12-09 12:42#76761205
88109716 1:083 機000001

郵門10 170 應稅
銷售額: 170
營業稅: 5.000% 9
銷售總額: 1項 179
應收金額: $179
現金 179
若發票欲作廢，請於次月5日前退回

銷售額：
營業稅：
總　計：

TR0101M

A 353703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收納款項收據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110年12月14日 10:41:59

110年執 字第 0000026233 號

收入科目	民事訴訟費	號	110年 司執 字 044396 號	
繳款人	王柏棠律師(即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)			
對造當事人				
案由		標的	**********0.00	
		費別	執行費	
金額（新臺幣）	參仟貳佰元整 NT$**********3,200.00			
支票號碼				
備註	未股			
經手人	王亭之	主辦出納	主辦會計	機關長官

代理國庫銀行 臺灣銀行 臺北地方法院 110.12.14 收款章(8) 出納章

繳費方法：現金

110.03.250,000份(1×5)

本聯單未經收款銀行蓋章無效。

第二聯 收據

12

(47)

13

普通掛號函件執據

第 937578 100032 10 10400 3 號

寄達地： 台北市中山區 104000
寄件人電話： 02 -23416300-
類　別： 信函
重　量： 10 公克
郵　費： 28.0 元
營業郵資券： 28.0 元

台北 111.01.14-17 甲1 光華

經辦員： 李坤展
已開立購票證明(002818)

請注意：
1、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、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、被竊或毀損，依法得予補償者，掛號函件每件 575元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元，最高1155元。
2、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。報值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值最高不逾 5萬元，保價最高不逾10萬元。
3、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
4、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證。
5、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航警局科以2萬-10萬元罰鍰。
6、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包、包裹等郵件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資費。
7、郵遞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／查詢專區之說明。

客服專線0800-700365
www.post.gov.tw

郵件查詢

14

限時掛號函件執據

第 900573 100020 20 10400 4 號

寄達地： 台北市中山區 104000
寄件人電話： 02 -23416300-
類　別： 信函
重　量： 14 公克
郵　費： 35.0 元
尺　寸： 一般
營業郵資券： 35.0 元

台北 111.09.30-17 甲2 法院郵局

經辦員： 張娇梅

致什錦大會

請注意：
1、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、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、被竊或毀損，依法得予補償者，掛號函件每件 575元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元，最高1155元。
2、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。報值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值最高不逾 5萬元，保價最高不逾10萬元。
3、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
4、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證。
5、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航警局科以2萬-10萬元罰鍰。
6、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包、包裹等郵件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資費。
7、郵遞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／查詢專區之說明。

客服專線0800-700365
www.post.gov.tw

郵件查詢

15

限時掛號函件執據

第 940163 100032 20 10400 2 號

寄達地： 台北市中山區 104000
寄件人電話： 02 -23416300-
類　別：　信函
重　量：　10 公克
郵　費：　35.0 元
尺　寸：　一般
營業郵資券：　35.0 元

台北 112.02.21-17 甲1 光華

經辦員： 謝富雄
已開立購票證明(008893)

請注意：
1、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、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、被竊或毀損、依法得予補償者，掛號函件每件 575元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元，最高1155元。
2、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。報值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值最高不逾 5萬元，保價最高不逾10萬元。
3、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
4、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證。
5、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航警局科以2萬-10萬元罰鍰。
6、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包、包裹等郵件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資費。
7、郵遞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／查詢專區之說明。

客服專線0800-700365
www.post.gov.tw

郵件查詢

16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製印規費 收據
禁止簡體字

2023-06-02 16:53#
00000000 3:812 機000001
*********(收據)*********
151 數量X 2 單價
A4影印費 302 免稅
銷售總額: 1項 302
應收金額: $302
現金 302